

立 法 專 刊

第 五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例言

- 一 本刊第五期彙編各法案從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條約案預算案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四件附件四法律案三十九件附件七又解釋七件附錄三條約案四件附件九附錄一預算案八件附件八
- 一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 一 附錄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 一 法律案條約案聞有未經公布惟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 一 預算案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均屬國家重要案或曾有臨時預算酌案

立法院秘書處編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每冊定價大洋 平裝 一元二角
精裝 一元二角

土地法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民事訴訟法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立法專刊 (第五輯)

每冊定價大洋 平裝 一元二角
精裝 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漢口 武昌 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至九十一號

(發)二一五八

一 立法原則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各法案
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民智新書局出版 兩大法典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四輯已經出版。內容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第一輯定價	精裝	八角五分
第二輯定價	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三輯定價	精裝	一元五角
第四輯定價	精裝	二元二角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為吾輩法制之真精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指南針。

第一集定價	一元	第十一集定價	八角五分
第二集定價	八角	第十二集定價	一元三角
第三集定價	八角	第十三集定價	一元二角半
第四集定價	八角	第十四集定價	一元二角
第五集定價	六角五分	第十五集定價	一元三角
第六集定價	七角五分	第十六集定價	一元二角
第七集定價	八角	第十七集定價	一元
第八集定價	七角	第十八集定價	一元二角
第九集定價	八角	第十九集定價	一元一角
第十集定價	七角五分	第二十集定價	一元二角

立法專刊第五輯目錄

立法原則

農會法原則.....	一
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	二
貪贓懲治法案.....	三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四

法律案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五三
農會法.....	五四
實業部組織法.....	五七
教育會法.....	六一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六四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六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六六
護照條例.....	六七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七四
---------------	----

農會法施行法.....	七五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七五
----------------	----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七七
------------------------	----

工廠檢查法.....	八二
------------	----

傾銷貨物稅法.....	八四
-------------	----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八五
-----------------	----

海軍禮節條例.....	八六
-------------	----

公司法施行法.....	一三
-------------	----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	一五
---------------------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一六
-------------------------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六
-----------------	----

銀行法.....	一七
----------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三
---------------	----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五
----------------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七
---------------	----

特種考試法.....	三〇
------------	----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三〇
----------------	----

鹽法.....	三一
---------	----

公務員懲戒法.....	三五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八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一三八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一三八
海關出口稅則	一三九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一五五
公務員任用法	一五五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一五七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五八
國道條例	一五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九

附 解釋

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一六〇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一六〇
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一六一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一六一
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一六一

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一六二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解釋文	一六三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一六三

條約案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六五
附件一 藏事議定書	一六八
附件二 聲明文件一	一六八
附件三 聲明文件二	一六八
附件四 聲明文件三	一六九
附件五 波蘭代表致中國代表照會	一六九
附件六 中國代表復波蘭代表照會	一六九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一六九
附錄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批准書	一七〇
國籍法公約	一七一
附件一 議定書	一七五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一七五

附件三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一七六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一七六

預算案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八五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一八九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一九一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九四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二〇二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〇四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〇六

附錄

立法專刊索引·····	一一二四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一一二四
立法專刊勘誤表·····	一一二

農會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送立法院

一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改良爲主旨

二 農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 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水旱蟲災之救濟及預防事項
- (五) 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農業之研究討論事項
- (七) 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及普及事項
- (八) 農業實驗場之舉辦事項
- (九) 農產陳列所農具陳列所及農民公共圖書室閱報室等之設置事項
- (十) 農民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一) 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立 法 原 則

- (十二) 治療所託兒所及其他養老濟貧之舉辦事項
- (十三) 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十四) 對政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五) 對政府爲農業改良發達之建議事項
- (十六) 荒地開墾之獎勵事項
- (十七) 其他關於農業發達改良之指導宣傳及獎勵事項

項

農會爲法人

- 三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 四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同級農會
- 五 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
- 六 下級農會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報告及調查事項
- 七 凡住居該鄉內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該鄉農會會員
- 八 凡住居該鄉內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該鄉農會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二十畝或耕作園地面積在五畝以上之佃農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 經營與農業有關係之事業者

一

- 九 鄉農會之組織由該鄉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該鄉內有會員資格者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
- 十 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各由其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 十一 實業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前項會議如有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亦得呈請實業部召集之
- 十二 省農會適用委員會制縣及以下之農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應於各該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置評議員
- 十三 農會設立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十四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政府縣市政府區農會鄉農會之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 十五 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依現有省縣市區鄉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 十六 農會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經營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合作事業外不得為營利事業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函送農會法原則草案請核議一案節經詳加審核查該草案所擬各項大致均尚妥適惟其中間有未盡完備之處當於本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分別予以補充修正在案茲特檢附原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九，十二，十一。

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

章獎狀年金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府文官處設立法院

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二款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又准
政府文官處函稱關於戴委員傳賢林委員森提議制定授勳

法及印鑄局呈送遵諭繪製文武勳章一案經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送政治會議抄送原件請核議各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合併討論後議決對於戰役有勳勞者已有陸海空軍敘勳規則無須另行規定對於國家及社會事業有勳勞者應另定褒獎辦法至對於革命有勳勞者應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其原則如下（一）現任文官不給勳章（二）年老或病廢不能工作者得給年金其他辦法交立法院根據

總理所頒革命方略中授勳章程制訂條例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案查關於戴委員傳賢林委員森提議四中全會議決對於革命及國家社會有勳勞者國民政府應給以勳章年金現應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制定授勳法一案及本處轉呈印鑄局呈送遵諭繪製文武勳章案經奉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以經會

立法原則

議決原則二項請交立法院制訂條例等因到府復奉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並抄檢原案各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古應芬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貪贓懲治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〇次會議議決
二十年二月四日國府文官處送立法院

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旋據法律組報告審查結果三項（一）凡公務員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擬請依刑法瀆職罪加倍治罪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得處以無期徒刑除追贓外並查抄其財產（二）關於公務員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之案件擬請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三）行賄人於犯罪未發

三

覽以前自首者擬請免除其刑等語正討論間又准張委員學良在席提議商店與各機關交易亦往往有私給回扣與公務員通同舞弊情事此等行為似應併予從嚴治罪等情當經決議將張委員學良意見交法律組再行審查茲本會議第二六零次會議復據法律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刑法第一三六條關於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已有處刑之規定則凡機關與商店交易公務員貪圖回扣通同舞弊自可援照該條辦理至商店與機關交易如有回扣不於單據列明數目致利益為私人所得者亦應以犯罪論等語隨經決議均照法律組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二月四日

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法律組審查報告結果三項又將張委員學良意見再行審查報告結果決議均照法律組意見通過請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查案交立法院等因

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交到府當奉將原案乙項第九款令由貴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文官長古應芬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政治會議原函

逕啟者准蔣主席中正提議稱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庶幾政令推行可無迂迴歧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首都警察廳則隸內部分省省會公安局則隸民廳各市縣公安局則隸市縣政府十八年六月雖曾議設省警務處頒布組織法使掌理各該省水陸警察事務但因本會議於同年十一月曾有未設警務處省分從緩設置之決議故各省咸遵照緩設而中央專司警

政之機關僅於內政部內設置警政司掌管其事內外組織未充自不易敏赴事功茲當訓政時期舉凡清鄉調查自治選舉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亟應及時改制用明統系謹擬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首都警察廳移歸統轄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並交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程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經本會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附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為令遵事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庶幾政令推行可無迂迴歧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內外組織未充當茲訓政時期舉凡清查戶口辦理自治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自應及時改制用明統系特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自首都警察廳以及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應由該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程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交到府除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如攪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蘇,苧蘇,火蘇,縐蘇,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公布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本色棉布品	每	金單位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0.74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0.98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1.30
	(丙)重過十五磅半	,,	1.5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0.92
	(乙)重過十五磅半	,,	1.10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83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0.91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	,,	0.71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擔	9.00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立
法
專
刊

八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0.99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40
10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本色縐布見第二十六號	從價	10%
11	未列名本色棉布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從價	10%
12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正 從價	1.20 10%
13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正	1.70
14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0.88
15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1.20
16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	0.59 1.00
17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60
18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丙)寬過三十七英寸	正 正 從價	1.60 2.10 12½%
19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